

附表二

○○學校學務創新人員年終考核表

(考核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

單 位	姓 名	請假及曠職紀錄			
		月 份	事 假	病 假	曠 職
到職日期		1月-6月			
獎懲紀錄		7月-12月			
獎懲分數		合計			
工作項目					
考核期間	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		面談紀錄		
1月至6月					
7月至12月					
年終考核總評	考 核 員	評 語	綜 合 評 分	簽 章	
	學 務 處 (進修部)主 任 初 評		分		
	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覆考		分		
	校 長 核 定		分		
備註	填表請見背頁備註說明(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				

【備註】：

1. 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紀錄表為依據，依品德操守(15%)、敬業及團隊精神(15%)、專業知能(20%)、工作態度及成效(50%)為綜合評分，並參考請假、曠職及獎懲紀錄，獎懲分數包含於綜合評分之內。
2. 1月至6月、7月至12月之考核情形，應依平時考核表紀錄填載。
3. 甲等：80分以上，乙等：70~79分，丙等：未滿70分。
4. 有以下情形者，不得考列甲等(本要點第十一點):
 - (1)年度內曾有曠職紀錄者。
 - (2)事假與普通傷病假合計日數超過十四日者。
 - (3)年度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仍有申誡處分者。
 - (4)違反第六點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
5.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，應考列丙等(本要點第十一點)。